

证券代码：002018

证券简称：*ST 华信

公告编号：2019-036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信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郑州中院”）下发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[2019]豫 01 执 79 号）、《执行裁定书》（[2019]豫 01 执 85 号）及相关《通知书》，获悉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华信”）所持公司股票合计 364,867,709 股将被司法拍卖。本次被拍卖股份占上海华信所持公司股份的 26.7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02%，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执行裁定书》与《通知书》的内容

（一）《执行裁定书》（[2019]豫 01 执 79 号）与《通知书》的内容

根据郑州中院下发的（2019）豫 01 执 79 号《通知书》显示，关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诉上海华信、上海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豫民初 9 号民事判决书、（2018）豫执 37 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郑州中院依法立案执行，进入执行程序后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案在诉讼阶段冻结了被执行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，股东代码 0800205000，所持证券简称华信国际，证券代码 002018，托管单元 280900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共 177,248,403 股。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股票，郑州中院作出（2019）豫 01 执 7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拍卖上述股票。起拍价以拍卖前一日收盘价为准。

（二）《执行裁定书》（[2019]豫 01 执 85 号）与《通知书》的内容

根据郑州中院下发的（2019）豫 01 执 85 号《通知书》显示，关于中原信

托有限公司诉上海华信、上海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豫民初 12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郑州中院依法立案执行，进入执行程序后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案在诉讼阶段冻结了被执行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，股东代码 0800205000，所持证券简称华信国际，证券代码 002018，托管单元 280900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共 187,619,306 股。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股票，郑州中院作出（2019）豫 01 执 8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拍卖上述股票。起拍价以拍卖前一日收盘价乘以 187,619,306 股为准。

二、相关拍卖信息

公司通过“阿里拍卖·司法”（<https://sf.taobao.com/?spm>）公开拍卖平台查询到郑州中院所发布的《拍卖公告》，详情如下：

1. 拍卖标的

（1）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7,248,403 股股票（简称：华信国际；证券代码：002018；证券类型：无限售流通股）。

（2）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7,619,306 股股票（简称：华信国际；证券代码：002018；证券类型：无限售流通股）。

2. 拍卖时间

2019 年 5 月 9 日 10 时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10 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

3. 拍卖价格信息

（1）起拍价：249,920,248.23 元，保证金：12,496,013 元，增价幅度：100 万元及其倍数。

（2）起拍价：264,543,221.46 元，保证金：13,227,162 元，增价幅度：100 万元及其倍数。

注意事项：以 2019 年 5 月 9 日前 1 个交易日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。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当天当只股

票的收盘价 1.41 元/股乘以总股数，该价格为展示价格，非实际价格。

4. 竞买人条件

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。

5. 拍卖方式

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，保留价即为起拍价；一人参与竞拍，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，拍卖成交。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，即：在此次拍卖活动结束前五分钟内，有竞买人出价的，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。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服务系统的时间为准。

6. 优先购买权申报方式

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，应于网络竞价开始前三日向拍卖法院提交有效证明，经法院确认后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；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。

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的，可以与其他竞买人以相同价格出价，没有更高出价的，拍卖标的物由优先购买权人竞得。顺序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，拍卖标的物由顺序在前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。顺序相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，拍卖标的物由出价在前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上述案件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、2018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及原司法冻结、轮候冻结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。

2. 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华信为不同主体，公司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，截止目前，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3. 经测算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不会影响上海华信控股股东地位，不会导致公

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4.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执行裁定书》及相关《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